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6樓
承辦人：鄧淑芬
電話：2366-8067
傳真：2365-7861
電子信箱：renee@mail.gretai.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09704005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銀行辦理台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暨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得開立多個避險專戶暨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7年9月23日研商「銀行辦理台股相關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銀行辦理旨揭業務為避險需要買賣上市櫃股票，得視業務需求開立多個避險專戶，並請指定其中單一專戶作為實物交割用途之指定帳戶。
- 三、請於97年11月20日前函知本中心前項指定實物交割用途之帳號及開戶資料。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業金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美商花旗銀行、美商美國銀行、泰國盤谷銀行、美國運通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美商美國紐約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美商道富銀行、法國興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商東亞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斐商標準銀行、加拿大商豐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美商美聯銀行、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美商富國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



行、法商佳信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英商巴克萊銀行、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商會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業金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美商花旗銀行、美商美國銀行、泰國盤谷銀行、美國運通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美商美國紐約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美商道富銀行、法國興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商東亞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斐商標準銀行、加拿大商豐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美商美聯銀行、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美商富國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法商佳信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英商巴克萊銀行、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郵 寄：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商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

裝

訂

潤
氣
線